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公司就萬穗銷售股份及萬穗之營運訂立的一系列控制協議(「**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仍在完備該通函內所需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張化橋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